

于都县人民政府

于都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1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37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县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县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



便民的原则；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全力推进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61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充分尊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认真办理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8 件，回复网络问政信息 223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专人管理、发布及时。

（四）平台建设。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是于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于都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在县政府办设立政务公开与信息化股，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上传、更新、业务指导、



培训和监督协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2019 年度乡镇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3	+219	6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4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	+199	452
行政强制	1	+15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65	10.49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2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3						13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县不断加大政府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实际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少数乡镇和单位对部分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够，对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贯彻落实还需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不够，少数乡镇和单位存在不懂不问、不催不公开、不督促不落实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县改进情况如下：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每个乡镇单位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责任人，一名分管副职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一名业务人员为具体负责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做得好。二是强化内容保障，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乡镇单位收听收看市政务公开培训班，举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印发上级制度文件汇编，通过培训增强业务能力，通过学习丰富业务知识。四是强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3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调整、更新、增加相应栏目，增加了政府公报专栏。五是加强督察考核，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考核，给部分乡镇单位下发了 8 份督办函，对 9 个乡镇单位门户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进行全县通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还需要报告的事项有：一是加强培训力度，建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大指导力度，建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门多到基层调研指导，通过专业视角发现基层问题，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强化平台建设，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平台设置、丰富平台功能、增强平台技术支撑。

